

粤财行〔2023〕15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的通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楚舒豪
联系电话：0751-3752408
填报日期：2025年3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通过经费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开展监督、选举等履职工作以及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代表培训顺利开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开展监督、选举等履职工作以及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代表培训顺利开展。

阶段性目标：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开展监督、选举等履职工作以及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代表培训顺利开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粤财行〔2023〕15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的通知项目实施程序，严格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该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确保项目最终成果达到预期目标。

此次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粤财行〔2023〕15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以及资金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和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科学可行和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权重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论证充分性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完整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0
时效指标			15		
效益	效果性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财政、纪委、党建等部门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审阅了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实施前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项目最终实际完成值，项目评价真实可靠、合理有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项目资金由南雄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全部资金用于申请事项实施，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且已按规定撰写了绩效报告、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0
						时效指标			15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	--	-----	---	-----	---	---------	---	-----------------------------------	---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通过经费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开展监督、选举等履职工作以及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代表培训顺利开展。

2、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300000 元，资金从乌迳镇人民政府在数字财政系统上授权支付。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资金按请示 100%支付，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2、事项管理

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决策、管理、完成及效果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年底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提高各

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预算控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在成本方面控制方面项目的经费标准均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进行控制，成本费用开支合乎标准。

2、效率性。

资金主要用于粤财行〔2023〕15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的通知项目，项目的支出率和资金的支付率都100%圆满完成，社会满意度和受惠群众满意度高。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良好运行并积极作用。保障乡镇人大开展监督、选举等履职工作以及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代表培训顺利开展。

2、公平性。

社会满意度和受惠群众满意度高。

三、主要绩效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良好运行并积极作用。保障乡镇人大开展监督、选举等履职工作以及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代表培训顺利开展。

四、存在问题

资金使用项目不够明确。

南雄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粤财行（2023）15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的通知					
	资金安排文件	粤财行（2023）15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的通知					
	功能科目代码及名称：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资金主管部门	南雄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楚舒豪	联系电话	0751-3752001	联系邮箱	nxwjczs@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1月1日	是否完工	是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南雄市本级资金		30	30	30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开展监督、选举等履职工作以及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代表培训顺利开展。			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开展监督、选举等履职工作以及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代表培训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量（个）	11	11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及时下达	及时下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的服务满足政府决策部门管理的	≥8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开展	积极开展	积极开展	
			确保乡镇人大切实发挥职能作用	积极作用	积极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5%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注：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